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8号）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7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152.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25.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477869	已注销，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开立的基本户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00486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533610027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113751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7482500205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7482500485	
----------------	------------------	---------------------	--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4月24日，公司、公司募集项目实施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普”）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广州凯普和广发证券分别于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9月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执行和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含利息）	备注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5336100279	44,423,596.36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时已转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024029200113751	21,555,362.64	

	公司潮州分行			基本户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7482500205	60,323,924.58	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注销 时已转入广州 凯普基本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7482500485	25,658,125.72	

(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情况

2018年9月26日和2018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广州凯普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